

彰化縣大城鄉骨灰(骸)臨時暫厝區使用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大城鄉第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完工啟用前，櫃位不足之問題，於第三、六示範公墓規畫臨時暫厝區，供民眾之先人骨灰(骸)暫厝需要，特訂定本骨灰(骸)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理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暫厝區，係指本工程完工啟用前於臨時暫厝區規劃供民眾暫寄骨灰(骸)之納骨櫃，於本工程完工啟用後限期遷入第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使用。	本辦法暫厝區之定義。
第三條 欲申請使用暫厝區之民眾，於繳納使用費後得申請骨灰(骸)安置於暫厝區，俟本工程完工啟用後，由本所書面通知移入第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安置，於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未移入者，將由本所代為擇定本所管理之納骨塔任一櫃位安置，且所繳使用費	本工程完工後遷入第二納骨塔之期限及未依規定遷入之處理方式。

不予退還，家屬不得異議。	
第四條 使用暫厝區應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使用費：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之印章、國民身分證及亡者之戶籍資料。 經核准使用暫厝區者，由本所依序排列櫃位，不得自行選位，且限於三個月內進暫厝區，逾期取銷其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申請使用暫厝區應檢附之文件及未於期限內進堂安奉之處理退費原則。
第五條 暫厝區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骨灰櫃： 一、亡者為本鄉鄉民每格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 二、亡者為外鄉鎮市居民每格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整。	明訂本鄉、外鄉鎮居民使用費收費標準及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繳納使用費之規定。

骨骸櫃：

一、亡者為本鄉鄉民每格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整。

二、亡者為外鄉鎮市居民每格新臺幣八萬四千元整。

申請使用暫厝區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依照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收費：

一、死者現設籍或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

二、死者其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現設籍或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

三、死者其直系血親或直系血親之配偶現設籍或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

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免繳納上述使用費，但本工程啟用後應由本所指定存放位置，申請人不得選位。

第六條 經本辦法移入第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安置者，需補繳塔位使用費價格較高者之差額。	安奉於第二納骨塔之費用差額補繳規定。
第七條 已進暫厝區之骨灰(骸)罐中途申請遷出或於本工程完工啟用後申請遷出，未安置於第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者，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且已繳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中途申請遷出後，欲再進堂安置者，須重新申請並繳納第五條之使用費。	明訂中途申請遷出暫厝區或未安奉於第二納骨塔之退費標準及再次進堂之收費規定。
第八條 暫厝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損壞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暫厝區損壞責任歸屬。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於本工程完工啟用後十四個月廢止。	本辦法之施行及廢止日期。